

教育部參事室編

教
育
法
令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再版



◎ 教 育 法 令 (全一冊)

定 價 國 幣 十 二 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 輯 者 教 育 部 參 事 室

發 行 人 顧 樹 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永 寧 印 刷 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 行 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11110011)

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三章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編輯例言

- 一、本冊所輯爲現行各項重要教育法令。
- 二、有關戰時各項法令除廢止者外，其尙繼續適用者仍暫列入。
- 三、各項法令經整理修訂，力求簡化，有尙待經過一定程序未及公佈者，暫仍照舊。
- 四、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科目表另行付印，茲不列入。
- 五、本冊所輯，依法令性質分爲下列各編：

(一) 組織

(二) 處務

(三) 通則

(四) 高等教育

(五) 中等教育

(六) 國民教育

(七) 社會教育

(八) 邊疆教育

(九) 僑民教育

(一〇) 附錄

教育法令目錄

第一編 組織

一、教育部組織法	三
二、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三、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四、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五、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六、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七、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
八、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七
九、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八
〇、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八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九
二、國立西北圖書館組織條例	九
三、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
四、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
五、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一一
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規程	一一
七、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	一二
八、教育部中華交響樂團組織規程	一二
九、國立甘肅科學館組織條例	一三
二〇、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規程	一三
二一、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組織規程	一四

第二編 處務

一、教育部處務規程	一七
二、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三
三、教育部各項專門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三

四、教育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三
五、教育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六
六、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二六
七、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	二七
八、教育部職員值日規則	二八

第三編 通則

一、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附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	三一
二、損資興學褒獎條例	五九
三、教育部甄送請助人員辦法	六〇
四、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六一
五、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六三
六、醫學師資獎學金發給辦法	六四
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六四
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六五
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六七
一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附領受教職員退休金須知）	六八
一一、學生自治會規則	八二
一二、學生制服規程	八三
一三、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八五
一四、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八八
一五、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八八
一六、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九〇
一七、革命抗戰功助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九〇
一八、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九〇
一九、國民體育法	九一
二〇、體育會組織辦法	九一

一一、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九二	一、大學組織法	一四一
一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九二	二、大學規程	一四一
一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九四	三、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四三
一四、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	一〇七	四、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	一四四
一五、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一〇八	五、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四四
一六、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一〇八	六、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一四四
一七、教師節紀念辦法	一〇九	七、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四六
一八、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〇九	八、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一四七
一九、五月五日定為兒童健康檢閱日	一一〇	九、音樂院校設置幼年班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七
二〇、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一一〇	一〇、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	一四八
二一、學校造林辦法	一一〇	一一、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一四八
二二、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一一一	一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	一四九
二三、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	一一一	一三、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暫行標準	一五二
二四、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	一一二	一四、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暫行標準	一五四
二五、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一三	一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五四
二六、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一一三	一六、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一五四
二七、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一一四	一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一五五
二八、教育部頒發護照辦法	一一四	一八、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一五六
二九、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一五	一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一五七
四〇、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一一六	二〇、專科學校教員應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其資格之審查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辦理	一五八
四一、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一一七	二一、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一五八
四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	一一八	二二、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	一五八
四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	一一九	二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一五九
四四、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一二一	二四、大學教授副教授自費出國進修辦法	一五九
四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	一二一	二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一六〇
四六、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一二一	二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暫行辦法	一六〇
大綱	一二二	二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〇
四七、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一二三	二八、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一
四八、教育會法	一二五		

第四編 高等教育

二九、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一六一
三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任職七年以上准離校進修一年	一六二
三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一六二
三二、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	一七三
三三、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	一七三
三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	一七三
三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派往邊地研究辦法	一七三
三六、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	一七四
三七、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連繫與合作辦法大綱	一七五
三八、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一七五
三九、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一七六
四〇、專科以上學校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辦法	一七七
四一、專科以上學校中正獎學金辦法	一七八
四二、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辦法	一七九
四三、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一八一
四四、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八一
四五、大學研究所特種研究補助辦法	一八二
四六、學位授予法	一八二
四七、學位分級細則	一八二
四八、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一八三
四九、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一八四
五〇、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一八四
五一、改進師範學院辦法	一八七
五二、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一八八
五三、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一八八
五四、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一九〇
五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一九〇
五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	一九一
五七、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競賽實施辦法	一九七
五八、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	一九八

五九、教育部國外留學生獎助金辦法	一九八
六〇、國外留學規則	一九八
六一、教育部在國外各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辦法	一九九
六二、教育部設置美軍在中國戰區服務人員獎學金辦法	二〇〇
六三、南洋學生獎學金辦法	二〇〇
六四、國立學校暨學術機關聘用外籍人員規程	二〇一

第五編 中等教育

一、中學法	二〇五
二、修正中學規程	二〇五
三、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二一一
四、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	二一一
五、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	二一二
六、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二二三
七、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二二三
八、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	二二四
九、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二二五
一〇、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二二五
一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二二八
一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二二九
一三、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過劣之處置辦法	二三〇
一四、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二三〇
一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四
一六、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二三四
一七、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	二三四
一八、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二三五
一九、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辦法	二三六
二〇、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二三七
二一、國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保管辦法	二三七
二二、師範學校法	二三八

二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二二九
二四、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二四六
二五、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	二四七
二六、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二四七
二七、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	二四八
二八、獎勵師範學校教員學生研究實施要點	二五一
二九、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二五一
三〇、教育部頒發各省市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二五一
三一、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二五二
三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	二五三
三三、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二五四
三四、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	二五六
三五、職業學校法	二五七
三六、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二五八
三七、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二六三
三八、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二六四
三九、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二六五
四〇、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六五
四一、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二六六
四二、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二六六
四三、教育部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	二六七
四四、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	二六八
四五、修正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	二六八
四六、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辦法	二六八
四七、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二六九
四八、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	二七〇
四九、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	二七〇
五〇、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二七〇
五一、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二七一
五二、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生產資金暫行辦法	二七一

第六編 國民教育

五三、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二七一
五四、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	二七二
五五、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	二七四
五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二七五
五七、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二七七
五八、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二七七
五九、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二七八
六〇、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	二七九
一、國民學校法	二八三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二八四
三、幼稚園設置辦法	二八七
四、強迫入學條例	二八八
五、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八九
六、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九〇
七、國民學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	二九一
八、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二九一
九、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	二九二
一〇、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二九二
一一、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二九四
一二、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二九五
一三、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二九六
一四、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	二九六
一五、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二九七
一六、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	二九九
一七、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二九九
一八、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三〇一

一九、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	三〇二
二〇、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	三〇三
二一、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	三〇三
二二、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三〇四
二三、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三〇五
二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三〇六
二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三〇七
二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	三〇七
二七、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三〇八
二八、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三〇九
二九、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三一〇

第七編 社會教育

一、補習學校法	三一三
二、補習學校規則	三一三
三、圖書館規程	三一六
四、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一八
五、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三二〇
六、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三二一
七、民衆教育館規程	三二一
八、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二三
九、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開設忠烈紀念堂辦法	三二五
一〇、科學館規則	三二六
一一、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二六
一二、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三二八
一三、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三二九
一四、體育場規程	三二九
一五、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三三二
一六、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三三三
一七、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三三四
一八、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三三五

一九、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大綱	三三五
二〇、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	三三六
二一、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	三三七
二二、教育部教育播音辦法	三三八
二三、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	三三九
二四、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三三九
二五、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三四〇
二六、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辦法	三四一
二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三四二
二八、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三
二九、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及協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三四三
三〇、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則	三四四
三一、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則	三四六
三二、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三四七
三三、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八
三四、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三四九
三五、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九
三六、推行國民曆辦法	三五〇
三七、代印國民曆辦法	三五一

第八編 邊疆教育

一、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三五五
二、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三五六
三、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	三五八
四、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三六〇
五、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六〇
六、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三六一
七、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三六一

第九編 僑民教育

一、僑民中小學規程	三六五
二、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三六七
三、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三六八
四、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三六九
五、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	三六九
六、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三七〇

第十編 附錄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	三七三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三七三
三、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七三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	三七四

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	三七四
六、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三七五
七、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三七六
八、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三七六
九、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三七六
一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辦法	三七七
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復員後不能隨校遷移學生轉學辦法	三七九
一二、留日學生召回辦法	三七九
一三、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	三八〇
一四、大學法草案	三八〇
一五、專科學校法草案	三八一

第一編
組
織

一 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高等教育司。

二、中等教育司。

三、國民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六、總務司。

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一〇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一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二、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二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一三條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二、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三、關於國外研究及考察事項。

四、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六、關於其他國際文化教育事項。

第一四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

五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二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三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秘書三人及督學

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荐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六條 教育部置會計處及統計處，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七條 教育部置人事處，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八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設教育研究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

二、關於學生訓練之研究計劃事項

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劃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第二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七人至十一人專任餘兼任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二、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五人至八人

第三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教育部部長得指定參事秘書督學各一人及各司司長列席

第四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主席

第五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課程師資行政四組置組主任四人祕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均薦派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六人均委派

前項職員得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六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為專任

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荐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為主席

第一編 組織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荐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國民體育委員會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并主席

第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編輯二人荐任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七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第八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訓育計劃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為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訓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教育專家以三人為專任委員。

第三條 訓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訓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事項。

第二組 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之服役事項。

第三組 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任主席。

第七條 訓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

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醫學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教育等各項教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各級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備案之審查事項。

四、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衛生署及軍政部軍醫署代表各一人。

二、國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院長，國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

三、第一條所列各專家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為專任。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

第六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醫學教育組；

二、藥學教育組；

三、護士教育組；

四、助產教育組；

五、衛生教育組。

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辦理各該

組事務。

第七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編輯三人至五人，荐派，幹事一人或二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育部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第一〇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得經教育部部長之核准，聘中外醫學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開會時得請其列席。

第一一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非專任之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與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與實驗事項。

三、關於砥礪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通訊事項。

四、關於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事項。

第二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派充之，並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荐派，或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四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督導，考核等事項。

第二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

第三組 辦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十六人，

助理幹事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科圖書及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二、關於各國新近出版各種科學書籍足資教育參考者

三、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四、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五、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者

六、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七、關於邊疆學校民衆需要之邊疆語文圖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本：

一、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之教科圖書

二、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參考書籍及課外讀物

三、關於社會教育應用圖書

四、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五、關於其他有關教育專著

前項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十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審三人至五人

前項編纂編審均應酌用精通邊疆語文之人員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